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（新平县民宗局）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民族专项资金

1. 立项依据

根据新财字〔2014〕97号文件，民族专项资金的安排，是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关心和帮助的具体体现，是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。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群众积极性高、配合度高，民族专项资金的投入，能极大地提高他们的生产生活水平，增强民族地区发展后劲，推动社会事业的进步，促进民族团结、社会和谐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实施单位：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（新平县民族宗教局）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2023年民族专项资金是用于巩固全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、解决民族工作需要的专项资金。项目设立数量指标，民族团结保障=2个、产业发展=4个、民族文化传承保护=3个；质量指标，目标完成率=100%；时效指标，目标完成时效=1年；成本指标=全县人口0.5元/人；社会效益指标，全县民族团结，宗教和顺，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，社会稳定和谐率=得到提高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受益群众满意度≧95%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民族专项资金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，项目按照我县各项民族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确定资金投向及投入数量，确保项目按照预算及进度实施。一是深入开展第二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调研、申报、争取和管理，确保顺利通过省民委初验和第三方复验评估。二是深入开展民族宗教服务管理，及时排查化解涉及民族宗教的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全县人口0.5元/人进行筹拨，共13.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。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办公费用支付工作，并适时开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绩效评价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、增强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的意识，提升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形成“共同团结奋斗,共同繁荣发展”的民族工作主题和宗教工作局面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提质增效，在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“九进”的基础上，逐步向各领域各方面拓展延伸，推动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实现民族关系和谐、社会稳定发展，为全县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中共新平县委统战部（县民宗局）

2022年11月10日